

新乐检方: 励精图治 奋发有为

践行检察工作总要求 谱写新时代检察新篇章

□ 新乐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王玉录

最高检党组和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率先垂范,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提出了时代性、战略性、前瞻性并举的“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12字检察工作总要求,深入阐明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的发展方向和工作指向。作为基层检察人员尤其要严格践行这12字检察工作总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振奋精神、凝聚力量,共同谱写新时代检察工作新篇章。

旗帜鲜明讲政治。要自觉强化理论武装。坚持学深学透学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四个服从”,切实把拥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融入血脉、植入灵魂。要自觉把检察工作置于同级党委和上级检察院党组的坚强领导下,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全力践行党的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加强和改进民生检察工作,用执法为民的责任担当,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的新要求新期待。

履职尽责顾大局。要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高质量发展的内涵和重点,找准检察机关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发展环境、维护群众利益、打赢三大攻坚战等工作的着力点和发力点,精准发力、精准施策,努力做到检察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要全力保障社会大局稳定,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能,严厉打击黄赌毒黑拐骗等严重刑事犯罪,突出惩治涉黑涉恶犯罪、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和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等,高质量办好涉民生违法犯罪案件,全力推进平安新乐、美丽新乐、法治新乐建设进程,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同心同德谋发展。全院检察人员目标同向、工作同步、内外同心,真正汇集起同心同德、步调一致谋发展、促跨越的磅礴力量,有力推动检察事业迈上新的更高的台阶。要牢固树立转隶就是转机的理念,更加突出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凝心聚力,团结一心,做优刑事检察工作,做强民事检察工作、做实行政检察工作,做好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着力构建全领域、立体化监督体系,推动检察监督工作平衡、充分、全面、高质量发展。要围绕新时代人民群众新期待新要求,集思广益谋思路,群策群力出实招,以更加强劲的智慧和力量,有效发挥检察职能优势,培育一系列业务强项,锻造一个个精品案件,培养一大批专家人才,打造出更多法律监督亮点品牌,以优质高效的检察作为,切实维护法律统一、尊严和权威,切实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内外兼修重自强。要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强力推进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切实提升检察人员履职能力。要牢固树立对党忠诚、勇于担当、廉洁从检的政治理念,积极展现检察机关新担当新作为。要全面深化司法改革,不折不扣落实好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四项改革,积极推进“捕诉合一”和内设机构设置改革,在更高层次实现办案质效飞跃和司法公信力提升。要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坚持从抓教育、从抓管理、从严监督,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要求引向深入、落到实处,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为检察事业全面跨越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新时代新起点,新征程新梦想。全体检察人员要以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坐不住的责任心,矢志不渝地把“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新时代检察工作总要求落实到具体行动中,用检察新担当新作为,奋力谱写新时代检察新篇章,为加快推进新时代经济强市、美丽新乐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资讯图片:新乐市检察院正副检察长和该院员额检察官受聘该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张兰 摄



资讯图片:新乐市检察院检察长王玉录(右一)带头出庭公诉涉恶案件。陈阳 摄



资讯图片:新乐市检察院主动履职监督保护辖区南水北调干渠水流安全“大公益”。李红豆 摄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立案2件;诉前提出检察建议116件,37件已按建议要求整改,其他79件正在整改中。新乐市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方面所发挥的突出作用,得到了石家庄市委政法委、石家庄市检察院和新乐市委领导同志的充分肯定。

在具体工作中,突出“小专项”保护“大公益”,集中开展了六个专项行动。其中,办理的“轻飘垃圾”污染环境危及高铁运行公益诉讼案件,获石家庄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郭运兴批示推广,并入选河北省8起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办理的南水北调总干渠新乐段沿线生态环境保护系列案件,得到新乐市委书记李志勇和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武利芳的批示肯定。该院成功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例,被中央、国家和省级主要新闻媒体多次予以宣传报道。

聚焦队伍建设 强化履职尽责

新乐市检察院认真按照“五个过硬”总要求,持续加强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升检察干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纪律自觉、行动自觉,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涌现出全国模范检察官陈莉娜和被省委、省政府荣记二等功的米双文等先进个人。

始终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作为根本。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开展了“七一”“十一”等重要政治时节系列纪念活动,开展了支部规范化建设年活动,教育引导全院检察人员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始终坚持把素质能力提升作为重点。全面推行分级分类教育培训机制,成立检察业务专家咨询委员会,鼓励理论研究和

业务研修,开展庭审观摩、案件评查、检察官走进人大代表之家等活动,不断提升队伍专业素质和办案能力。

聚焦检务保障 着力强基固本

新乐市检察院坚持把信息化建设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按照建用并举、以用为主,以业务需求为导向,打造“互联网+检察”模式。

积极建设智慧检务,全院内网电脑配备了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实现人机语音交互,让智能辅助系统与办公办案紧密结合,切实提高了办公办案效率。

积极完善智慧保障,建成远程视频接访室、远程公诉室,升级完成5A级数字档案室、刑事办案区、无纸化会议室、视频会议系统、公益诉讼监督平台等,促进了现代科技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大力提升了检察工作水平。

积极推进智慧服务,依托网络平台和通讯平台,该院开通运行网上12309、掌上12309、热线12309,实现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服务,最大限度满足群众的司法需求。新乐市委书记李志勇就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调研指导。检察长带队走上街头开展12309检察服务中心宣传日活动,进一步提高群众知晓度。

2018年是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又是检察机关恢复重建四十周年。回顾这一年,新乐市检察工作成绩斐然,可圈可点。“展望新的一年,任重道远。”新乐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玉录表示:2019年,我们将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诚履职,砥砺奋进,不断开创新时代新乐检察工作新局面,为加快推进新时代经济强市、美丽新乐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检察贡献。

(李月晨 贺宇迪)

丰饶原野,几经桑田沧海;人文胜地,垒筑千古羲台。在新乐这片充满希望和梦想的沃土之上,新乐市人民检察院,始终践行“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激情担当、实干兴院”的新乐检察精神,捍卫公平正义,守护一方平安。刚刚过去的2018年,是新乐市检察院励精图治、奋发有为的一年。该院党组带领全院检察人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在石家庄市检察院党组和新乐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建设新时代“经济强市,美丽新乐”总目标和总体工作思路,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强化转隶就是转机的理念,高站位、勇作为、敢担当,全面落实从严治检、从严治检要求,确保各项检察工作平衡、充分、全面发展,为一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聚焦主责主业 维护社会稳定

新乐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玉录和院党组一班人以及全院检察人员牢记职责使命,在依法履职中扎实做好打击犯罪、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工作,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做优刑事检察工作。以防控社会风险为重点,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能,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着力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2018年共批捕各类刑事案件153件203人,提起公诉272件396人。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不批捕23件31人,不起诉7人,办理刑事和解案件41件。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开展法治进校园、进乡村活动,实现检察长和检察人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新乐辖区学校全覆盖,有力维护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加强刑事审判监督。依法对侦查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73件次,监督侦查机关立案11件,监督撤案12件,追捕漏犯20人,追诉漏犯13人,追诉漏罪4件;依法对审判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19件次,提出刑事抗诉1件19人。

加大刑事执行监督。对社区矫正情况进行检察,提出检察建议20件,开展集中教育5次;对羁押必要性进行审查,建议变更强制措施26人;开展六项专项检察,监督收监罪犯4人,提出检察建议36件。

做好民事行政检察。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建立并完善了“两法衔接”平台,驻食药监局、环保分局检察联络室等监督阵地,构建了多元化监督格局,监督实效明显提升。全年共受理各类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50件,其中,办理支持起诉案件7件,督促履职案件3件;协办二审案件15件;纠正审判活动人员违法行为案件9件;生效民事判决监督案件1件;执行监督15件。

聚焦扫黑除恶 力保社会平安

新乐市检察院党组带领全院检察人员牢记职责使命,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坚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扎实推进。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坚持精准审查、定性、监督、打击“四个精准”,着力提升办案质效;强化“四个统一”,凝聚斗争合力;落实“一案三查”,做到标本兼治;形成从快从严精准打击涉黑涉恶犯罪强大声势,确保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扎实有序开展。

全年共批捕涉恶案件7件31人,提起公诉6件28人,追捕12人,追诉漏犯5人,追诉漏罪1起,向公安机关提出纠正违法3次,改变公安机关定性3件。对近五年来办理的寻衅滋事等十类犯罪案件进行“回头看”,共筛查案件1141件。新乐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承安镇辛岸村徐二考等人寻衅滋事案,作为全省检察机关首批提起公诉、法院作出有罪实刑判决的涉恶案件,被央视新闻联播节目报道。

聚焦公益诉讼 服务保障民生

检察公益诉讼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能,新乐市检察院把公益诉讼作为2018全年重点突破方向和“一把手工程”强势推进,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办案能力,研究办案方式,提升检察建议刚性,检察公益诉讼成了新乐城乡的“热词”。

全年共立案公益诉讼案件118件,结案37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立案116件,

专业化办案能力和办案时效。

“四个精准”提高涉黑涉恶案件办理质效。新乐市检察院坚持“精准审查、精准定性、精准监督、精准打击”,重在提高案件办理质效。一是精准审查,切实把好案件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确保把每一件案件都办成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铁案。二是精准定性。认真执行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严格认定是否构成恶势力犯罪。该院在办理刘某宾等人涉嫌寻衅滋事案中,公安机关以普通刑事案件移送审查起诉。经过审查,该院认为该案系涉恶案件,遂以涉恶犯罪案件向法院提起公诉,得到了法院的

判定支持。三是精准监督,切实纠正有案不立、立而不侦、有罪不究、降格处理、以罚代刑、审判不当、执行不到位等问题。2018年以来,该院共追捕涉恶案件犯罪嫌疑人12人,追诉涉恶案件犯罪嫌疑人5人,追诉漏罪1起,向公安机关提出纠正违法4次。四是精准打击。截至目前,该院共批准逮捕涉恶犯罪嫌疑人7件31人,提起公诉5件27人,法院已全案作出刑事判决。该院办理的徐二考等人寻衅滋事涉恶案件,作为全省检察机关首批提起公诉并被法院作出有罪实刑判决案件之一,在央视新闻联播时段播出,产生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闫晓东)

精准审查 精准定性 精准监督 精准打击

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新乐市检察院党组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扎实推进,取得了显著成效。

检察长率先垂范,带头办理涉恶案件。2018年,该院正、副检察长率先垂范,带头办理涉黑涉恶案件,检察长办理涉恶案件2件,案件被提起公诉后法院以涉恶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分管侦查、公诉的副检察长分别办理批捕、起诉涉恶案件1件。

成立涉黑涉恶案件捕诉合一办案专班。按照省检察院和石家庄市检察院要求,新乐市检察院及早抽调精兵强将成立涉黑涉恶案件“捕诉合一”办案专班,集中办理涉黑涉恶案件,统一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刑事审判监督等职能,提高扫黑除

察建议11件,涉及非法占用耕地30余亩,该系列诉前检察建议案件已整改完毕。

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开展了“舌尖上的安全”专项活动。该院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网络订餐“净网”专项监督活动,对“美团外卖”“饿了么”外卖平台事关新乐区域的266家证照不全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了全部下线处理,该案被石家庄市检察院选为十大诉前优秀案例。对辖区内三大超市和三所寄宿学校存在的问题当场下发检察建议并督促立即整改;联合市卫生监督、食药监部门分别对餐饮具消毒厂家、学校周边小餐桌进行专项检查,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现已全部按建议要求整改完毕。

开展了“医废垃圾”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市22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全面排查,重点对医废垃圾分类、贮存、转运和废液处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针对上述22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存在的问题,分别向相关行政管理单位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现已按检察建议书内容整改完毕,该专项活动做法被全市推广。

开展了白洋淀流域大沙河新乐段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专项检查监督活动。已调取2016年1月以来环保行政案卷,并调取了公安、财政、水务部门的相关资料,正在“回头看”之中。

新乐市公益诉讼工作取得的不凡成效,得到了省检察院和石家庄市检察院,以及新乐市委领导的充分肯定,得到了全社会的赞同和支持。(王树林)

回望2018